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9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告 陳昆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63,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215,989元及相同計息方式之遲延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秋尉欲進入原告任職，唯恐無法通過原告民國106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下稱系爭106年台電甄試），因知悉訴外人楊長都及其女友黃湘儀有組成國營事業

01 代考舞弊集團，遂與楊長都約定由槍手代考第一試，第二試
02 則由許秋尉本人應試，最終若如期錄取，許秋尉須給付楊長
03 都價金。俟楊長都找到被告擔任槍手，遂向許秋尉收取大頭
04 照、國民身分證及駕照，由楊長都先將許秋尉之大頭照與槍
05 手照片合成，再由黃湘儀將該合成照片上傳網站用以報名，
06 及替換許秋尉原本駕照上之照片用以變造。嗣被告持上開國
07 民身分證及變造之駕照參與系爭106年台電甄試第一試，以
08 供原告甄試所需之查驗而行使之，並使原告委外之監考人員
09 陷於錯誤，誤以為係許秋尉實際應考，而無法判斷應試人員
10 身分，致影響考試結果之正確性，讓被告成功代替許秋尉通
11 過第一試，使許秋尉獲得參加第二試之機會，並因此獲原告
12 錄取而取得試用資格。被告與訴外人楊長都、黃湘儀及許秋
13 尉（後3人下若合稱則稱楊長都等3人）於原告對外招考人員
14 時，為謀取私利從事考試舞弊行為，遭國內媒體大肆報導，
15 致原告考試取才之公正性遭受質疑，被告與楊長都等3人之
16 舞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且原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
17 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1條及第6條規定，
18 有公平對外招考人員之權利，被告與楊長都等3人以舞弊行
19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且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舞弊行為
20 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許秋尉具備錄取資格
21 而進用，許秋尉在試用期間（107年3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0
22 日止，共計9個月）因此獲取原本不應獲取之薪資及相關員
23 工福利，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計863,959元。
24 被告與楊長都等3人本應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連
25 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惟因楊長都等3人已賠償原告，故於
26 免除其等應負擔之部分後，請求被告賠償215,989元。為此
27 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之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一)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215,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許秋尉在職期間，均受原告之指揮監督而

01 實際受僱於原告，許秋尉與原告間確有僱傭契約關係存在。
02 許秋尉雖係透過代考舞弊而進入原告任職，然在原告撤銷其
03 被詐欺而僱用許秋尉之意思表示前，僱傭契約仍屬有效，原
04 告負有給付薪資及為許秋尉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05 暨按月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原告所有新進人員均有3個月試
06 用期，上開試用期及指導期間係為新進人員將來銜接職務內
07 容作準備，自應認屬原告與新進人員間僱傭契約內容之一
08 部，原告為許秋尉支出前揭訓練費用，顯係在履行其依僱傭
09 契約所應負之義務，係原告本於與許秋尉間之僱傭契約所應
10 支出，即難謂係其因被告代考舞弊行為所受之損害。原告支
11 出許秋尉前揭薪資、退休金、勞保費、健保費、課程鐘點費
12 及訓練成本費用，係本於僱傭契約為之，與本件代考舞弊行
13 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財產上損害無理由。另原告
14 辦理甄試，代表有人員缺額，原則上係根據各類組人員缺額
15 計算預定錄取名額，原告本即人力短缺，為填補其「所有」
16 短少人力之類組人員，始於106年辦理新進人員甄試，故原
17 告請求被告賠償招募費用即屬無據。原告並未參與前揭代考
18 舞弊事件，社會大眾譴責之對象當為心存僥倖並以舞弊行為
19 破壞考試公平之被告，而不致因此降低對原告之社會評價，
20 且前揭代考舞弊事件經查獲後，每次辦理新進人員甄試，均
21 有數千名考生報考，顯見事發後仍有甚多考生願意報名應
22 考，期進入原告任職，原告猶廣受考生青睞，自難認其企業
23 文化有何受破壞，導致評價受貶抑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得心證理由：

26 (一)被告對原告有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
27 為：

2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01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以詐欺方式，使對方就據以締約
02 之重要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失
03 衡之契約，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4 人，而對錯誤認知之一方成立侵權行為。

05 2.被告與訴外人即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楊長都等3人以如原
06 告主張之方式，由被告在系爭106年台電甄試中擔任訴外
07 人許秋尉第一試之槍手，使許秋尉獲得參加第二試之機
08 會，並因此獲原告錄取而取得試用資格等節，此據被告所
09 不爭執（參訴字卷第56頁），堪信可採。經查，許秋尉係
10 參加系爭106年台電甄試中之電力技術人員機械運轉維護
11 類別甄試（下稱系爭甄試），系爭甄試之初試，有共同科
12 目及專業科目之測試，專業科目占初試成績之80%（分別
13 為物理30%及機械原理50%）；於初試後，係依初試成績
14 高低順序，按各類（區）組錄取名額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15 複試合格者，即依報考類別與志願錄取地區或用人當地化
16 發電廠之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於甄試總
17 成績之計算，需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試成績（4
18 0%）及實作測試成績（40%）及口試成績（20%）計
19 算、無實作測試之類別按初試成績（80%）、口試成績
20 （20%）計算、甄試總成績相同者，按初試成績高低順序
21 評定名次；錄取人員需依據原告通知之時間地點（即原告
22 訓練單位、相關單位或指定機構）接受課程及實習訓練等
23 節，有系爭106年台電甄試簡章（下稱系爭簡章）1份、許
24 秋尉之考試資料附卷可查（參審訴卷第153至189頁、訴字
25 卷第247頁），並據被告不爭執許秋尉參加之甄試類別
26 （參訴字卷第242頁）。是可知，許秋尉所參加之職位甄
27 試，對應試者有相當程度專業資格之要求；而對於各應試
28 者專業程度之鑑別，首先取決於初試中專業科目之考試；
29 且初試（含專業科目）之成績，對於錄取與否，有決定性
30 之影響，原告亦會依該次甄試之結果，通知被錄取人接受
31 訓練，且在訓練期間即會給付相關支給等情。則許秋尉所

01 應試之職位，其受試人「專業資格」程度既為錄取與否之
02 重要條件，被告卻於有重要影響之初試（含專業科目）中
03 擔任許秋尉之槍手，代其應考，自可認其對該項重要錄取
04 條件之「專業資格」為詐欺，使原告誤認許秋尉具有可錄
05 取而取得訓練機會所需之專業資格，故讓其錄取而取得受
06 訓資格。又於受訓期間期間，原告會每月支給受訓者薪資
07 及相關待遇（詳見下述），原告上開待遇，原是預定要支
08 付予以已專業實力通過上開甄試而取得受訓資格者，卻因
09 被告及楊長都等3人上開侵權行為，使許秋尉取得與其專
10 業能力不相當之受訓資格，致原告支付勞務對價，卻無法
11 獲得應與該對價有對等專業之勞務給付，自屬受有損害，
12 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已構成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13 於原告之侵權行為，自屬有據。

14 (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損害部分：

15 原告在訴外人許秋尉試用期間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費用一
16 節，此據被告所不爭執（參訴字卷第55頁）。而被告對原告
17 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固
18 已如前述，惟所認定損害之範圍，仍需與該侵權行為間有相
19 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所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各項損害，是
20 否與上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此據本院分別認定如
21 下：

22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試用期間薪資及同表編號9所示之生活津
23 貼：

24 1.被告及訴外人即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楊長都等3人以上開
25 舞弊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使訴外人許秋尉取得在原告處
26 之試用資格，並獲原告給付薪資，而該薪資本係原告要支
27 付給具專業能力之受訓者，惟卻支付予許秋尉，致原告無
28 法獲得應與該對價有對等專業之勞務給付，自屬受有損
29 害，如前所述。惟許秋尉在其受訓之9個月期間即107年3
30 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參訴字卷第81頁），仍受原
31 告之指揮監督而實際付出勞務，並會因此獲取薪資、津貼

01 等待遇，若未能正常出勤也要依規定請假等情，此觀系爭
02 簡章、許秋尉之薪給資料及原告之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獎懲
03 標準注意事項（參同上卷第95、175至181頁）可知，是可
04 認許秋尉在受訓期間實質上屬原告之勞工。又許秋尉於該
05 受訓期間僅有依規則請假共8小時，並無其他曠職紀錄，
06 亦無工作表現不佳之紀錄一情，此有許秋尉之訓練期滿考
07 評表在卷（參訴字卷第81頁）可證，亦可認在試用期間許
08 秋尉有付出符合一般能力之勞務，則在此範圍內原告支付
09 其符合一般能力之勞務對價，尚難仍屬其所受損害範圍，
10 則應認原告所支付超出一般能力應給付之對價範圍，方屬
11 原告受損害之範圍。

12 2.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13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4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法有明文。依上所述，雖可認原
15 告已證明其受有損害，惟僅在其所給付逾一般能力應給付
16 之對價範圍，方屬其受損害之範圍。則因原告就此部分之
17 薪資如何支給，並無相關可參照之規定，故經本院審酌，
18 認以許秋尉試用期間即107年之每月基本薪資22,000元，
19 為一般能力所可領取之勞務對價，則：

20 (1)原告所支付逾上開薪資範圍之薪資共計73,462元（計算
21 式詳附表編號1「本院准許之項目及數額」欄所示），
22 自屬原告之損害。

23 (2)又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
24 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
25 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26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明文規定。再按訓練期間待遇：
27 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23,000元，此
28 觀系爭簡章「陸、錄取、訓練及僱用」之「二、訓練」
29 章節第2條「訓練期間待遇」亦有明文（參審訴卷第187
30 頁），自可認上開生活津貼亦屬工資範圍，且屬原告為
31 具專業能力之受訓者所支付之勞務對價，因許秋尉上開

01 所領取之薪資已逾基本薪資，故就此部分再領取之生活
02 津貼，均屬原告所受損害範圍。

03 3.是依上述，原告就其所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薪資數
04 額，其中73,462元為其所受損害；如同表編號9所示之生
05 活津貼69,000元，均可認為其所受損害。

06 ㊟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原告提繳費用：

07 許秋尉在受訓期間實質上仍屬原告之勞工，如前所述，而如
08 附表編號2至4所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勞保費及健保費，固
09 為原告為其勞工所應提繳者，惟上開費用係依許秋尉之薪資
10 數額為基礎所計算提撥，然原告所給付許秋尉之薪資已逾其
11 所應得，故原告在逾上開數額範圍所提撥之範圍（如附表編
12 號2至4「本院准許之項目及數額」欄所示），自可認屬原告
13 所受之損害，而被告就數額部分亦不爭執（參訴字卷第242
14 頁），則原告請求賠償該數額範圍內之損害，自屬有據。

15 ㊟如附表編號5至8、10至11所示之支出：

16 原告固主張如附表編號5至8、10至11所示之支出亦屬原告因
17 受被告及楊長都等3人上開共同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等語，
18 惟查，系爭甄試該年度錄取15名、備取11名，屬足額錄取，
19 則依正取及備取名額，可知經系爭甄試錄取而獲得試用資格
20 者，縱無許秋尉，亦會有足額人員，故原告本即會支出各該
21 費用；且許秋尉經錄取獲得試用資格後，在試用期間未被退
22 訓，反因受訓成績合格而獲得原告正式任用，故未因此造成
23 該次受訓之人員缺額而致原告該次受訓因許秋尉此一人次之
24 相關費用白白花費，自難認原告上開費用之支出屬因被告及
25 楊長都等3人上開共同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原告此部分之
26 請求尚屬無據。

27 ㊟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28 按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
29 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
30 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31 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最

0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意旨固可參照，而
02 可認實務已放寬認法人亦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惟觀諸該裁
03 定，仍需以該損害對法人之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為要件。原
04 告固主張其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關懷、服務、成長」，
05 而以誠信猶為重要，被告與訴外人楊長都等3人之應考舞弊
06 行為，遭媒體大肆報導，致其名譽受損，也影響專業人才募
07 集等語，並提出相關媒體報導及原告經營理念資料在卷（參
08 訴字卷第211至215頁）為證。惟原告之設立目的，應係在於
09 「以友善環境及合理成本的方式提供社會多元發展所需的穩
10 定電力」，原告人員之招募，雖為促成上開目的達成之方
11 式，惟僅屬諸多軟硬體環節中的人事環節，且屬人事環節中
12 之人員招募項目，而光以人事環節，除招募外，尚包含訓
13 練、考評獎懲、職位調度等，更遑論尚需其他諸多環節之配
14 合，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固會影響原告之人員招募，但尚無
15 從認會對原告上開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達可請求非財產
16 上損害之程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有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⑤則依上所述，原告就被告及訴外人楊長都等3人上開共同侵
19 權行為，所受損害數額應為159,843元（計算式：73,462元
20 +6,486元+6,604元+4,291元+69,000元）。

21 ③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22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23 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80
25 條本文分別著有規定。經查，經本院認定與被告共同對原告
26 為侵權行為者，另有訴外人楊長都等3人，如前所述。後者
27 業與原告成立調解，願賠償原告各8萬元，並經原告同意拋
28 棄對其等其餘請求權等節，有調解筆錄在卷（參訴字卷第29
29 至30、157至158頁）可佐，自可認原告已同意免除其等應分
30 擔之部分即原告所受損害之3/4，則扣除上開訴外人應分擔
31 之部分，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39,961元（計算式：159,84

01 3元÷4，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
03 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4日（參審訴卷
04 第3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
05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9 贅述，併此敘明。
10 七、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附此敘
13 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兩造依比例負
15 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日瑩

23 附表：

24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暨計算方式	本院准許之項目及數額
1	許秋尉試用期間之薪資	271,462元	73,462元 (271,462－22,000×9月)
2	許秋尉試用期間原告提繳之退休金	18,366元	6,486元〔18,366－ (22,000×6%×9月)〕
3	許秋尉試用期間原告提繳之勞保費	21,157元	6,604元〔21,157－ (22,000×10.5%×70%×9月)〕

4	許秋尉試用期間原告提繳之健保費	13,264元	4,291元〔13,264-(997×9月)〕
5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招募費用	23,190元 計算式：17,044,580元 (系爭106年台電甄試費用報支)/735人(錄取人數)	無
6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課程鐘點費	13,102元 計算式：419,250元(鐘點費總額)/32人(該班實際訓練人數)	無
7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教材費	180元 (文具費18元/人，影印費172元/人。)	無
8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實習材料費	1,060元 計算式：111,300元(第58期機械類養成班實習材料費用)/105人(該養成班學員人數)	無
9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生活津貼	69,000元	69,000元
10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工作服費用	2,378元	無
11	許秋尉試用期間訓練成本-住宿費用	30,800元	無
12	名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	400,000元	無
合計		863,959元	159,843元